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3-56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0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和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3年11月0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俞先生和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拓宽公司盈利模式,提高公司投资效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筹资金投资重庆信托的单一资金信托。现将该信托产品及信托借款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信托简介

(1)信托类型:单一资金信托

(2)信托名称:华控赛格单一资金信托

(3)受 托 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信托规模:15,000万元,借款可分期发放

(5)信托期限:24个月(借款期满12个月后,借款人可提前还款)

(6)信托资金运用:由重庆信托将该信托资金向公司指定的借款人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宇通")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到期前恒达宇通以其全部合法性经营收入归还借款本息。

(7)预计信托收益率:我公司预期信托收益约为15%年,按日计算,每6个月支付一次。

2、信托借款的基本情况

(1)借款人:恒达宇通

(2)借款利率:16%年

(3)借款期限:24个月(12个月后可提前还款)

(4)借款用途:恒达宇通将用此笔贷款购买由北京万禾世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10号的2,431.91㎡住宅及商业。

(5)借款担保措施:

冷述恒先生将其持有的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为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冯宇焱先生将其持有的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40%的股权为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

自然人张溥先生为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取得标的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后,将该房产及其土地追加抵押给重庆信托。

(6)还本付息方式:本金分期偿还,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满6个月之日偿还100万元;剩余本金于贷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每半年结息一次,于贷款发放之日起每满6个月之日支付该六个月的借款利息。

3、信托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北京恒达宇通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冷述恒

(2)成立时间:2010年8月26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工商注册号:110113013179257

(5)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鹤小王辛庄南路10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

(8)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冷述恒	600万元	60%	货币
冯雨焱	400万元	40%	货币
合计	1000万元	100%	

(9)财务状况:

2012年度实现投资收益41,306,645.85元,净利润41,112,078.69元,净资产51,028,375.90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天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风险揭示及承担

1、由于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经济环境影响,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变化,可能对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造成损失。重庆信托不负有刚兑并随时告知华控赛格类似风险的义务。

2、本信托是由华控赛格指定用途资金信托,重庆信托根据华控赛格的指令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对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华控赛格承担。

3、在重庆信托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存在信托资款项下借款人丧失偿还能力,借款人拒不还款、保证人拒不履行保证义务,以及抵押物贬值、抵押物无法变现或抵押物变现资金无法覆盖借款人应付的借款本息等原因而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该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4、重庆信托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并无帐户开立及管理功能,无法对借款人的贷款资金使用进行监管,因此,存在借款人未按约使用信托贷款资金而给信托财产造成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该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重庆信托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信托存续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致使信托财产不能获得或实现预期收益时,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原则,积极有效寻求改进措施,尽量减少因风险带给信托财产的损失,上述风险给信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6、风险承担

(1)重庆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2)重庆信托如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受托人管理职责、管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重庆信托以自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华控赛格自担。

重庆信托承诺以华控赛格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投资的单一资金信托使用的资金经公司充分预估和测算,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3-5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拓宽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盈利模式,提高公司投资效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与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泰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前海华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华控基金",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于2013年11月0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本次投资事项,公司拟与前海弘泰基金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该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黄俞

2、成立时间:2013年4月17日

3、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050	35
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900	30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600	20
4	易 培 剑	自 然 人	450	15
合计			3000	100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3000万元

6、注册号:440301107151566

7、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9、与本公司关系:前海弘泰基金是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的参股子公司,华融泰合计持有前海弘泰35%股权;华融泰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56,103,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1%。前海弘泰基金的法定代表人黄俞先生自2013年4月8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前海弘泰基金的自然人股东易培剑先生自2013年4月8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注册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华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50%
2	深圳市前海弘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50%
合计			4,000	100%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地址拟定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6、组织机构:

(1)前海华控基金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前海华控基金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三名,董事由股东提名候选人,其中华控赛格提名2人,前海弘泰基金提名1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前海弘泰基金委派。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根据公司情况设若干管理部门。

(以上各项将以工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与前海弘泰基金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丰富的基金管理经验、投资经验,以提高本公司投资收益率。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行为,是公司在市场和战略发展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基金管理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及潜在的利益冲突等方面的风险。

六、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是为了拓宽公司盈利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与前海弘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拓宽公司盈利模式、提高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市前海华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3-5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二)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9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8日—2013年1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15:00至2013年11月19日15:00期间。

3.提示性公告日期: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四)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股东应正确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合法合规,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

(二)审议事项

《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

(三)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3年11月0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13:30-17:30;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9:00-12:00,13:30-15: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68;投票简称:华控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对议案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3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谨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丁勤

电话:0755-28339057

传真:0755-89938787

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邮编:51811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件: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3年11月19日在深圳福田香格里拉大酒店三楼四川厅(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88号)召开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重庆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编号:2013-046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获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有关事宜已于11月1日获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3〕800号),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申报数量不超过23363.90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8.50元。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11-2

股票简称:合肥三洋　股票代码:600983　编号:2013-047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4:00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2日
- 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2日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限售期

(6)募集资金用途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9)上市地点

5、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存货买卖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WHIRLPOOL CORPORATION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WHIRLPOOL CORPORATION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与WHIRLPOOL PROPERTIES,INC.签订<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其他与本次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3年8月1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

3、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和地点:2013年11月14日、15日、18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日2013年11月19日12:00时)。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办法

详见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附件2)。

六、其它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方斌　孙亚萍

联系电话:0551-65338028

传　　真:0551-65320313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96号

邮　　编:230088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2、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日

附件1: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	《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4.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3	发行数量			
4.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5	限售期			
4.6	募集资金用途			
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9	上市地点			
5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存货买卖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WHIRLPOOL CORPORATION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WHIRLPOOL CORPORATION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与WHIRLPOOL PROPERTIES,INC.签订<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其他与本次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于2013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983	三洋投票	2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5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3项提案	738983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组表决方法: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4.01元代表第4个议案的第1个审议项,依此类推。因议案4实行逐项表决,以4.00元申报价格对该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其项下所有审议项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不需再逐项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738983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738983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983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738983	4.01	1股	2股	3股
4.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983	4.02	1股	2股	3股
4.3	发行数量	738983	4.03	1股	2股	3股
4.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38983	4.04	1股	2股	3股
4.5	限售期	738983	4.05	1股	2股	3股
4.6	募集资金用途	738983	4.06	1股	2股	3股
4.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738983	4.07	1股	2股	3股
4.8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738983	4.08	1股	2股	3股
4.9	上市地点	738983	4.09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738983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38983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38983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38983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存货买卖协议>的议案》	738983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WHIRLPOOL CORPORATION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738983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公司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WHIRLPOOL CORPORATION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738983	11.00	1股	2股	3股
12	《关于公司与WHIRLPOOL PROPERTIES,INC.签订<商标和商号许可协议>的议案》	738983	12.00	1股	2股	3股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其他与本次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983	13.00	1股	2股	3股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983	14.00	1股	2股	3股
15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738983	15.00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一次性表决方法的:

如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99.00元	1股

2、进行逐项表决的:

①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投同意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1.00元	1股

②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投反对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1.00元	2股

③如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个议案《关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投弃权票,对应的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983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3-053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